

华府〔2021〕11号

关于田爱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田爱国同志任华新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晓伟同志任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华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蒋勇同志任华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华新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尤利明同志任华新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华新镇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徐兴根同志华新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沈敏同志任华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华

新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赵伟红同志任华新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华新镇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陆冬燕同志华新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9 日